

上課安排、2026-27 年度中六級學生退修申請、校規、攜帶手提電話申請、使用儲物櫃守則、校服儀容注意事項、中五級生涯規劃 – 「Career Live 職業體驗遊戲」、午膳保溫設施、惡劣天氣及緊急事故停課安排、展示學生作品/有學生肖像的影片/照片、學校收費、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繳費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6/27 學年)通告

敬啟者：

以下事項，希為垂注：

(一) 上課安排

| 日期            | 上課安排                  | 上課/放學時間                                 |
|---------------|-----------------------|-----------------------------------------|
| 9 月 2 日(星期三)  | 各級按校曆表循環周時間表上課第 1-6 節 | 學生回校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 05 分，放學時間為下午 12 時 55 分。 |
| 9 月 3 日(星期四)起 | 各級依校曆表循環周時間表全日上課      | 學生回校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 05 分，放學時間為下午 3 時 45 分。  |

(二) 2026-27 年度中六級學生退修申請

2026-27 年度中六級學生如欲退修選修科目，須於 2026 年 9 月 12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退修申請表交有關科目的科任老師，表格可向科任老師索取，申請結果將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佈，未能成功申請的學生全年須修讀該選修科。

(三) 校規：本校校規刊載於學生手冊內，敬請細閱。

(四) 攜帶手提電話申請

學生回校上課，該專注學業，不應受外界干擾，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回校，如手提電話、影音器材等。如個別學生有特殊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可填妥「攜帶手提電話申請表」(附件一)，請家長詳列理由申請，待學校視個別情況酌情處理；即使申請獲批准，學生仍須遵守有關攜帶手提電話的規則。又，手提電話如有遺失，學校恕不負責。學生可將申請表交班主任辦理。

(五) 使用儲物櫃守則

本校的學生儲物櫃，已擺放在課室內供學生使用，惟學生須遵守使用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六) 校服儀容注意事項：詳情敬請細閱附件三。

(七) 中五級生涯規劃 – 「Career Live 職業體驗遊戲」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集合時間：下午 2 時正

集合地點：本校操場

活動地點：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社會服務大樓 (灣仔堅尼地道 100 號)

解散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解散地點：港鐵觀塘站

交通：安排旅遊巴接送

負責老師：趙韻文老師、關逸妍老師、鄒寶德老師、林桂至教學助理

\*\*\*所有中五級學生均須出席

\*\*\*學生於活動當日須穿運動服

(八) 午膳保溫設施

本校向來積極推動健康校園文化，以學生健康福祉為本，為方便學生自攜家庭午膳，並能享用熱烘烘的午餐，學校購置不銹鋼保溫暖櫃，由於需考慮實際使用量，請家長與貴子弟一起填寫回條，以便辦理。

#### (九) 惡劣天氣及緊急事故停課安排

在熱帶氣旋、暴雨或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為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將會採取以下的應變措施：

甲、學校將於下列情況停課：

- 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時；

乙、在上課期間，若教育局突然宣佈學校須停課，本校將會即時停課，但校方會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安全及足夠的安排後，才讓學生返家；若情況惡劣，或因交通情況不許可，學校會安排學生暫時留校，直至情況好轉可安全返家為止。此外，請家長在事前指示 貴子弟有關的應變措施，例如：

- 貴子弟會否留校等候家長或其他親友到校接放學；
- 如情況惡劣，家長未能到校接放學，而 貴子弟亦未能自行返家，貴子弟會否往學校附近的親友家中暫留，或
- 貴子弟自行離校回家。

請在回條中示覆。

丙、在校內考試期間，如遇上述情況而學校必須停課，則該日之考試將順延至整個考試後的第一個上課日舉行。

#### (十) 展示學生作品 / 有學生肖像的影片 / 照片

學校會使用學生之作品(連同學生姓名)、或有肖像的影片、照片作公開展覽，例如貼堂、上網、製成展板、光碟或印刷品等，以作教學或介紹學校之非商業用途。 貴子弟之作品若被選刊登，實是一項榮耀，亦可促進同學間互相交流學習之風氣。

#### (十一) 學校收費

近期，香港警方不斷呼籲市民提防受騙，特別留意騙徒可能假冒政府部門、學校、客戶服務等發出短訊或致電作詐騙之用。故此，學校提醒家長，學校所有收費均會有正式通知會家長，並且不會要求家長或學生把款項存入個人戶口。家長如有疑問，請即致電學校查詢；亦可致電 **18222** 向反詐騙協調中心求助。

#### (十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教育局於新學年會透過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向學校收集有關學生及其所屬種族家庭常用語言的資料，作為教育或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由於學校在呈報資料至系統時須填交學生的個人資料及家長(在呈交缺課/離校個案時適用)的個人資料，因此，隨函附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附件四)，請家長細閱。

#### (十三) 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繳費

為加強學校及家長的溝通，本校已正式使用「GRWTH 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藉此向學生和家長在雲端上提供一站式的「GRWTH 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繳費服務。有關手機應用程式，有以下功能：

- (i) 讓家長以手機收取學校通告及簽回學校通告
- (ii) 讓家長以「即時訊息」方式收取學校特別通知
- (iii) 讓家長以手機用電子繳費方式支付學校費用
- (iv) 讓家長以手機了解學生的考勤狀況
- (v) 讓家長和學生查閱家課

家長可以利用智能手機下載 GRWTH 手機應用程式(有關 GRWTH 詳細內容、私隱政策及服務條款，詳見附件五：下載及登入 GRWTH 手機應用程式家長須知)。

(十四)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6/27 學年)

本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學生可以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在老師同意下進行學習。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教育局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6 年 9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以上日期前遞交回條，及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02 9033 與陳志偉副校長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劉世蒼校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敬覆者：

頃接 貴校九月一日來函，上課安排、2026-27 年度中六級學生退修申請、校規、攜帶手提電話申請、使用儲物櫃守則、校服儀容注意事項、中五級生涯規劃 – 「Career Live 職業體驗遊戲」、午膳保溫設施、惡劣天氣及緊急事故停課安排、展示學生作品/有學生肖像的影片/照片、學校收費、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繳費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6/27 學年)通告，業已知悉，並回覆如下：

### (一) 【各級家長適用】

若遇到天氣情況惡劣，學校須即時停課，本人當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問題，並決定採取以下應變措施：

- (請用「✓」選一項)
- ☐ 敝子弟留校等待，家長或親友在宣佈停課後兩小時內到校接放學。
  - ☐ 敝子弟留校等家長或其他親友到校接放學，但若家長或親友未能於學校停課兩小時內到達或聯絡校方，則敝子弟可（請註明）\_\_\_\_\_
  - ☐ 敝子弟自行離校回家。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二) 儲物櫃守則/展示作品/校規（請在下列方格內用「✓」號表示）

- ☐ 本人及敝子弟已細閱使用儲物櫃守則，敝子弟當會遵守上述守則。
- ☐ 本人同意讓學校以上網、展板、光碟、印刷品等方式展示敝子弟的作品或有其肖像的影片和照片。
- ☐ 本人已細閱手冊內有關校規的內容，定當督促敝子弟在學期間遵守校規。

### (三) 保溫暖櫃

敝子弟 \*\*☐有需要 / ☐不需要 使用保溫暖櫃存放自攜之家庭午膳，一星期通常會使用\_\_\_\_\_次。

### (四)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6/27 學年)

敝子弟 ☐ 不參加 「2026/27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計劃。（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敝子弟 ☐ 欲參加 「2026/27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計劃。（請填寫申報部分）

####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 於 2026/27 學年內，領取綜援
- ☐ 正領取 2026/27 學年書簿津貼
-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_\_\_\_\_

\_\_\_\_\_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 （只適用於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長

中\_\_\_\_\_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